##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國中部 114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定期考查試程表

日期	12月2日			<b>⊢</b> 1 ₩11	12月3日			
	星期二			日期	星期三			
時間	國一	國二	國三	時間	或一	國二	國三	
第一節	ULD BOSK	自習	自然	第一節	自習	自習	自習	
<b>8:05</b> ~8:55				8:10~8:55				
第二節	寫作	寫作	地科	第二節	英語	英語	英語	
<b>9:05</b> ~9:55	測驗	測驗 測驗		9:05~9:55	光品	光印	光品	
第三節	∸ হাহা	自習	自習	第三節	<u>台</u> 33	白習	白習	
10:10~10:55	自習			10:10~10:55	習			
第四節	田子	國文	國文	第四節	數學	數學	數學	
<b>11:05~11:55</b>	國文			<b>11:05</b> ~11:55	数字			
第五節	(以下)	台羽	技藝課程/自習	第五節	습 33	白習	白習	
13:15~14:00	自習	自習		13:15~14:00	習			
第六節	<del>스</del> 되되	自習		第六節	<b>台</b> 3131	自習	白習	
14:15~15:00	自習			14:15~15:00	自習			
第七節	白米	自然		第七節	<u></u>	社會	社會	
15:15~16:05	自然			15:15~16:05	社會			

## 注意事項:

- 1、 考試時請同學將書籍、書包、手提袋整齊排放在教室前、後面。
- 2、 考試期間欲請假學生,請**事先知會教務處註冊組**,以便安排補考事宜。
- 命題教師若於考試節次巡堂, 遇該節命題教師恰有監考, 請自行與其他教師調課, 或請其他教師協助巡堂, 或先確認試卷無誤。
- 4、 各科成績請於12月10日(三)12:00前送抵教務處及上傳成績系統</u>俾利成績作業處理, 謝謝大家的
- 5、 監考方式:**採教師隨堂監考**,請任課教師準時到教室監考。
- 6、 未安排考試節次亦請該節任課教師到教室監督自修。
- 7、 請任課教師於鐘聲響前即到教室準備,以免學生作答不及。 各科考試時間為50分鐘
- 8、 試務中心設於教務處旁視聽教室。

## 各科範圍:

-									
	國文	英語	數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生物	理化	地科
國一	L4~L6、語文1、自學二 成語P. 39~P. 58	L3~L4	2-1~2-4	L3~L4	L2-2~L4	L3~L4	2-1~3-2	/	7
國二	L4~L5、自學2、L6 成語P. 159~P. 178	L3~L4	2-2~3-2	L3~L4	L2-3~L4	L3~L4	/	СН3-СН4	/
國三	L4~L6、自學2 成語P 279~P 298	L3~L4	1-4~2-2	L3~L4	L3~L4	L3~L4	/	2-2~3-3	СН6

